# 考試院第 14 屆第 5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周弘憲　許舒翔　邱文彥　王秀紅　黃東益　伊萬・納威
　　呂秋慧　鄧家基　劉孟奇　施能傑(懷　敍代)　蔡秀涓

列席者：吳美紅　林明裕　劉約蘭　懷　敍　黃新雛　陳佳慧
　　許秀春

出席者請假：施能傑

列席者請假：劉建忻

主　席：周弘憲

秘書長：劉建忻(吳美紅代)　　紀　錄：張筱筠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4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1.照部擬、本院法規委員會及考選處意見通過。2.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第 48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1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第 5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1.照部擬、本院法規委員會及考選處意見通過。2.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

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有關補行錄取 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植物診療師考試之會計師考試類科林◯翔 1 名一案。

**鄧委員家基**：幾點請教：1.本案係源於應考人提訴願救濟，如未提訴願是否就不會發現疏失？ 2.相關規定在考前已向閱卷委員宣達，但仍有疏失，其他應考人之試卷閱卷是否也會有類此問題?如何處理？宜探討公平性問題。3.訴願決定是否公告周知？

**劉部長孟奇、劉次長約蘭、楊執行秘書淑玲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

**決定**：准予補行錄取。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劉部長孟奇報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分階段考試制度沿革與展望

**王委員秀紅**：1.目前 76 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中，醫事人員相關考試類科即占了 21 職類，顯示確保是類人員執業資格與安全的重要性。專技人員考試與公務人員考試的最大差異是各項考試規則之訂定或修正應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後，再由考選部會同職業主管機關議決後，始得變更。亦即，專技人員考試首重該職類考試的教育養成過程及專業內涵符合執業需求，其主體性在相關專業職業團體與職業主管機關，考選部則在各種考試的法制面、合理性及公平性把關。例如過去中醫師考試廢考國文之啟動，在於全國中醫學系四校五系(今為五校六系)之共識。2.專技人員考試隨著時代脈絡與市場專業需求，而歷經不同的制度設計或修正，各類科有不同的考試規則與及格方式，除了今日報告的 4 類及格方式(科別及格、總成績及格、一定

比例及格、總成績及格並採一定比例及格制)外，另有類科採特定科目否決制的成績設限規定，例如物理治療師(為三科否決，要求有三科應試科目均須達 60 分）、職能治療師、營養師等，以及今日部報告的部分類科採行分試或分階段考試，相對是專業嚴格把關的考試及格方式。由此顯見，專技人員考試的複雜性及多樣性，部在處理不同類科專技人員考試時可能面臨各種不同的挑戰。3.今日部提出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及大地工程技師等類科採行分階段考試的沿革與現況。關於大地工程技師考試方式，本院於第 13 屆已多所討論，112 年院及部尊重專業團體及職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評估與共識，恢復不分階段與分階段考試雙軌併行。經辦理兩年後及格人數仍顯不足，部邀集專業團體及職業主管機關並徵詢法律學者專家意見後，形成共識，建議研修考試規則，朝雙軌併行之常態化方向發展。為確保公共安全及市場專業需求，個人表示贊成，惟，建議部仍需滾動式檢討，並持續追蹤及分析相關資料，以應對未來人力供需變化。4.醫事相關人員 21 職類考試中，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等 4 類科採行分階段考試，可謂較嚴格的考試方式，亦即第一階段考試未達及格，無法參加第二階段的考試。另，有些類科的考試科目與實際考生需準備的考試科目有相當差異，例如，醫師第一階段考試的應試科目名為 2 科(醫學一、醫學二)，事實上應試科目內容均各含 5 科，共計 10 科目，顯示應考人的實際負擔。5.為符應專業團體的需求，本院於近期辦理「藥師國考精進專家諮詢會議」，邀集全國 10 家藥學院系所以及台灣藥學會和臺灣臨床藥學會與考選部、教育部、衛福部共商決策，探討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設計與及格情形等教考用議題，期透過公私協力啟動合作計畫。此經驗顯示：專業團體主動提出需求、形成共識，甚至投入適當資源，有助於相關類科專技人員考試的改革與精

進。6.現行專技人員考試法規中多處規定考試制度須由部報請本院定之，但實務上專技人員的專業審查均由各職類審議委員會負責，院僅係審議制度與兼顧法制及程序面，建議未來釐清法規中審議、備查、核備及核定的層級與職責，讓法制更符實況。

**呂委員秋慧**：肯定報告完整呈現專技考試制度沿革，包括早期專技考試曾附麗於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直至民國 75 年分流，確立各自法源依據和資格取得方式。專技考試發展至今已有 76 種考試類科，僅有律師採分試制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及大地工程技師等 5 類採行分階段考試制度，前三者發展相對穩定，目前主要研議改進藥師及大地工程技師考試。針對藥師考試的改革，認同需待教、考、用三方與藥學專業團體取得共識後，再由部持續推動；大地工程技師考試部分，不論是學會、公會或主管機關，均希望調整考試制度，並朝向雙軌制度常態化方向修正考試規則，部也表示認同，因此未來考試規則修正案報院審議時，本院應全力支持，以促進人力供給與制度合理化。最後，肯定部長期在專技考試上的努力，這是一個需要持續研究、精進與滾動調整的機制，而今天簡報讓我們更清楚看見其複雜度與同仁辛勞。

**伊萬・納威委員**：1.肯定部辦理專技人員考試的用心，並積極參與制度改革，透過諮商會議與用人機關交流持續精進。各項創新制度，必有其時代背景及需求，因此應與時俱進，若發生窒礙難行之處，無法達到預期目標，就應勇於面對，並與職業主管團體及用人機關協調，尋求最佳解決方案。2.今年 9 月 10 日召開藥師國家考試精進專家諮詢會議，就藥師考試現況進行檢討。會中指出，第一階段考試並非列考「基礎學科」，而是「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且因專業度偏高，導致通過率偏低。針對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設計，如何讓第一階段更具基礎性，並於第二階段

強化專業能力，建議應與藥師專業社群及衛福部等機關共同研商。3.為使大地工程技師兼具實務經驗與理論，而採行分階段考試，然政策理想過高，遇到的挑戰就更多，期間雖多次調整，及格人數仍難以滿足市場需求。基於大地工程技師多元掄才，公共工程委員會參照大地工程學會及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意見，建議朝考試雙軌制常態化方向，持續同時辦理分階段及不分階段考試，此建議值得正面回應並據以檢討修正相關考試規則，以紓解人力需求。4.目前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主要困境在於，必須取得相關實務經歷始得應第二階段考試，若實務經驗審查機制過於嚴格，應檢討並予以簡化。另建議於第一階段考試中納入與實務經驗相關之應試科目，以提升制度的可行性與完整性。

**黃委員東益**：1.本報告完整呈現專技人員分階段考試制度之沿革，並提出未來精進方向，應予支持。為完善考試制度，部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研議過程中，必須兼顧教育端現況、人力結構變遷、專業社群團體與業界需求、政府公信力，以及與國際接軌等多重面向，實屬不易。2.幾點意見請教:(1)報告第 7 頁，目前有 5 類人員採行分階段考試，部是否與相關專業社群建立固定之聯繫機制?除上述 5 類人員外，其他考試是否也曾提出建議或檢討意見?若未來制度須調整，部係透過哪些管道得知並參與意見溝通?是否有經常性蒐集資料或意見的制度化機制?另外界提出相關檢討意見，究由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此涉及教考訓用之課責議題，宜予釐清。(2)目前藥師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人數不及畢業人數 7 成，比率之高低，外界各有不同看法。建議探究現行藥師及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制度問題之實質原因，是否確為二階段考試制度問題，或因學生素質、試題難度、人力結構等其他因素。另外，103 年前考試委員歐育誠主持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審查會時，列席機關以提

升專業品質為由支持分階段考試，並肯定部「勇於任事」，因此，若制度頻繁調整，恐產生「昔是今非」觀感，影響政府公信力。(3)報告第 14 頁，為加強我國技師考試實務經歷的要求，爰參考美國及日本制度，由大地工程技師優先實施分階段考試，其餘技師考試未比照辦理之原因為何?為符合考試公平性，未來應否一致?(4)報告第 15 頁，105 年至 111 年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計 337 人，其中高達 292 人未申請實務經歷審查，是否因實務工作機關難尋或審查程序繁複?抑或其他市場因素，如直接進入業界，或轉而參加其他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技師等不分階段考試？此議題本院第 13 屆第 132 次會議部業務報告也曾進行討論，未來採雙軌制是否確能解決問題?(5)我國之教考制度，係由教育部確定教育學制與標準，再由本院訂定應試科目，故考試制度往往隨教育制度而定。而我國藥學系十餘所大學學制不一（4、5、6 年制併行），部分學校同時授理學學士與藥學學士，如臺北醫學大學，制度整合複雜。建議部未來採取更主動態度，與專業社群及各校合作，推動 6 年制藥學學制與考試制度之整合。(6)我國採五權憲法體制，為避免考選機關與用人機關之間資訊的斷裂，建議建立教考訓用資訊平臺，以大數據蒐集監測專業團體意見、民意資料及社群媒體訊息，並利用 AI 即時分析各項議題，作為考選制度改革的參考。同時透過此平臺，定期主動諮詢用人機關或專業團體，針對各項考試方法、命題大綱提出建議並及時回饋，使考試制度能與時俱進，充分發揮掄才功能。

**鄧委員家基**：1.專技考試擴大到整體考選制度，攸關國家之競爭力，部應掌握能力及權力，全權負責。2.大地工程技師之考選，10 年又回到原點，黃粱一夢，虛耗了 10 年光陰，可惜了。本次報告重點，應該是要修訂大地工程技師考試規則，取消落日條款，延續過去 3 年的雙軌制度，但缺

少失敗原因探討，只會把分階段考試問題持續拖延下去，問題不會改善。若要提出解決的辦法，應先探討問題的原因，要不然不瞭解實務的問題，修法也是枉然！修法，也應思考問題解決的觀察指標，如：能否減少錄取不足問題?能否減輕應考人負擔?能否考選出更符合需求的專業人才?簡言之，能否達成符合市場需求的適當錄取率，同時確保及格者之專業素質。3.前述考選問題無力探討，應在部騰不出人力，研究分析革新策略的能力與經驗也不足。為維護國家考試公平、公正的形象，基於典試及試務聯繫作業繁複，部多數人力皆已放在維持試務工作順利進行，長年疲於奔命，導致發現瓶頸，也無力嘗試改革優化，人力問題，應是部面臨的最大困境。4.典試制度，也造成相關人才皆在臨時任務編組中貢獻智慧，典試委員會裁撤後，典試經驗無法有效傳承，更是問題。因此，維持典試及試務零缺點的基本要求外，為提升效率，似可思考部分非核心業務委外辦理，並研議擴大用人機關行政協助的可行性；相關試務工作、研究考試科目及試題精進等，也可朝向行政法人化發展，以有效達到工作減量之目的，另外，部分考試也可研議委託用人機關或專業團體辦理。5.國家考選制度，應結合職場訓練汰除機制，才能強化錄取人才的品質，國家考選制度的改革優化必須往前走，早日完成考選機關的運作改革與提升人力運用效率是關鍵，部的專業與經驗，才會有能力推動政策與制度的改革，帶動國家考試邁向永續發展。6.兩點請教：(1)專技人員考試分數達標就算及格，為何還設有比例限制?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不再兼取專技人員資格是何時開始執行?理由為何?若採兼取，是否能減輕應考人負擔。(2)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最大的問題是否在於沒有規劃完善的制度，無法充分提供實務歷練機會，如何改善？另外，如無法獲得實務歷練的機會，市場怎麼會有大地工程技師的需求？部應先作原因問題的

探討，再作考試規則的修正，才能夠對症下藥。

**邱委員文彥**：1.感謝部的報告，並支持部對專技人員考試作滾動式檢討。最近幾項技師議題值得關注，如生態技師、景觀技師、水下考古等，內政部國土署之全國國土計畫，因都市計畫裡國土計畫的概念比重較少，主管機關並加強城鄉整體發展之鄉村規劃，爰未來都市計畫技師考試是否納入國土計畫的概念為命題大綱或另行規劃，將會是一個議題。另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擬規劃成立四級機關之濕地中心，為招募相關人力，辦理公務人員考試或專技人員考試就非常重要，近期將陸續進行諮詢會議，未來建請部協助相關作業。2.幾個問題請教：(1)公共工程委員會及部在新增技師類科時，需要什麼條件、作業方式及程序?(2)請部提供114年9月15日邀集公共工程委員會、大地工程學會等機關團體研商會議之與會名單供參，以瞭解相關職業團體所指為何？(3)各類技師考試能否永續發展，部有無建立或檢討相關監控管理機制、基本準則?抑或僅被動接受各專業團體的意見作綜合考慮?過去的慣例作法，也請部進一步說明。3.部工作負擔很大，委員諸多想法可能增添壓力，但國家人力資源必須源源不斷，部業務推動非常重要，期望大家共同努力。4.水下考古不能單獨作業，必須團隊合作，非常專業；另法國水下考古人員設有回訓制度，取得證照後仍要回訓，以確保安全性及執業品質，我國專技人員是否設有回訓制度?請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許副院長舒翔**：分享專技人員採行分階段考試，有關過渡期間分階段、不分階段考試雙軌併行之背景及研議過程，各類科因有不同考量因素，考試制度設計上仍有很大的探討空間，建議部再作更完整說明。

**劉部長孟奇、黃司長慶章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相關建議將納入未來審酌辦理。

**決定**：本案洽悉；副院長及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請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錄取人員王○凱先生之考試錄取資格一案，請討論。

**決議**：1. 同意撤銷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錄取人員王○凱先生之考試錄取資格。

2. 本院院會自本次會議起，回歸一般會議原則，當次會議議案決定或決議後即可據以執行，毋需再等下次會議確定紀錄後才執行。

二、銓敘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呂委員秋慧**：支持部朝放寬方向修法，將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學者專家之出席比例，由原不得少於出席人數 1/2，調降為至少 2 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 1/3，雖解決遴聘外聘委員的困難，惟恐衍生由用人機關主導之問題，是否有更中庸、妥適的解決之道?如照本次修法內容通過，建議部持續觀察機關用人情形，是否達到修法之目的。

**鄧委員家基**：修正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人數上限及開會出席人數，以簡化遴選程序，增加機關進用意願，予以支持。另針對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7 項有關公開遴選未獲圈定人員之候補期間，能否再予放寬至 1 年或其他折衷方式?俾解決機關人力出缺問題。

**懷次長敘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

**決議**：1. 照部擬、本院法規委員會及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2. 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7 項修正為：「……候補期間為

六個月……」。

參、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2 條附表一等 3 項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以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等二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本院法規委員會及考選處意見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解除聘用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8 次增聘口試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解除聘用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

人員及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解除聘用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七、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八、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 2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中午 12 時 3 分

主　席　　周　弘　憲